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以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 2019 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本次收购海外资产标的需要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进行批准。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了公示，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本次重组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三、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3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与债权人沟通解决，但不排除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发行金额 (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情况
北京信威	16信威01	136192	50,000.00	50,000.00	2016/1/25	2021/1/25	5年 (3+2)	2019年1月25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延期付息中
	16信威02	136418	50,000.00	49,686.80	2016/4/27	2021/4/27	5年 (2+2+1)	2018年4月27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威03	136610	100,000.00	99,525.70	2016/8/8	2021/8/8	5年 (3+2)	2019年8月8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延期兑付本息中
信威集团	16信集01	145100	50,000.00	50,000.00	2016/10/25	2019/10/25	3年 (2+1)	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集02	145151	51,000.00	51,000.00	2016/11/14	2019/11/14	3年 (2+1)	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集03	145219	37,000.00	37,000.00	2016/12/5	2019/12/5	3年	无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合计		338,000.00	337,212.50			
----	--	------------	------------	--	--	--

2、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3、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